

## 附件 2

# 关于规范中医骨伤类和中医特殊疗法类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评价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按照国家医保局印发立项指南及国家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要求，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对我省现行中医骨伤类和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中医骨伤类和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云医保〔2025〕35号）要求，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对整合规范后的中医骨伤类和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了价格调查测算，按照保持德宏州现行价格水平基本稳定的原则，拟定了州级基准价（即德宏州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起草形成《规范中医骨伤类和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二、主要内容

（一）对省级整合规范并制定出台省级基准价的中医骨伤类和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结合我州

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德宏州医保局通过我州与省级医疗服务价格收入水平比价关系的方式，拟定州级基准价（即德宏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最高限价），同步终止“先天性髋关节脱位手法复位石膏固定术”等 34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医保支付类别（甲类、乙类、丙类）及限定支付范围执行省级规定。